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行字第115302279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60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天然公有水域（不包含國家公園、公園湖泊及本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藍色公路航道內：因潮汐及天候、水流或漂流物等關係，船舶有可能行駛偏離航道，亦請從事相關活動者注意。

（二）中港河。

- 二、本市天然公有水域（不包含國家公園、公園湖泊及本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：

（一）每年5月至9月當日下午6時30分至次日上午6時；每年10月至次年4月當日下午5時30分至次日上午6時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（二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警戒區域包含本市時，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（三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為豪雨以上警戒區，或發布

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為大豪雨以上警戒區時，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- 三、於基隆河騎乘水上摩托車時速限制40公里以下。
- 四、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、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事業者，其提供之浮具應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規範，確實檢查裝備、確認遊客穿妥合格救生衣，並依規定配置合格救生人員、救生設備及投保法定足額保險。
- 五、因活動或營業之需要，於本公告第二點（一）所訂定之禁止時間內辦理者，主辦單位或業者應於活動或營業開始14日前檢具包括活動期間、時間、活動或營業內容、安全維護、緊急救護、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等計畫書及證明文件，報本府觀光傳播局核備，並副知本府消防局；本府教育局主管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另應副知該局。
- 六、違反前五點禁止或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罰之。
- 七、交通部航港局已公布「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」、「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」及「二人以下動力浮具登錄要點」等規範，從事水域遊憩有關浮具活動時，請確實遵守。
- 八、各水域場地主管機關得視水域活動安全及管理需要，訂定活動注意事項，除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列舉之浮具外，認有必要時得自行訂定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亦應遵守其公告或規定。
- 九、廢止本府111年2月9日府觀行字第11130140261號公告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